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杭建综〔2025〕4号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县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切实做好我局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根据《上杭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度》《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思路

认真办理好建议和提案是政府接受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是政府依宪执政、依法执政、以科学民主决

策回应社会关切和服务人民的重要体现。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建议、提案在促进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确保办理任务顺利完成。

二、任务分解

根据《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杭委办〔2025〕3号），2025年，我局共受理人大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83件，其中人大建议意见41件（主办23件、协办18件）、政协提案42件（主办31件、协办11件）。具体分解到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详见附件3、附件4。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

（一）办理期限

2025年1月25日-2025年12月31日

（二）阶段内容

第一阶段：分析、分解阶段（1月25日-2月15日）。局综合股审阅、分析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政协委员提案，分解至承办股室，承办股室认真核对，若涉及内容不属于本股室职能承办的，写明拒收理由和依据退回局办公室以便重新交办股室。经审核，交办无误的，承办股室不得拒收。

第二阶段：见面、沟通阶段（2月16日-3月25日）。各承办股室收到建议和提案后，分管领导应及时带领责任股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与各代表、委员见面沟通，准确领会代表和委员意图，涉及具体问题的要实地察看，开展调研，对代表和委员所

提的建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有条件的可邀请代表和委员参与调研座谈，共同研究解决问题。若代表、委员不在本地，则以电话等其他方式沟通联系，确保沟通率达 100%。

第三阶段：草拟、答复阶段（3 月 26 日-4 月 30 日）。承办股室按程序规范要求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工作。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办理的建议和提案，若我局牵头应主动与其他承办单位协商，形成共同答复意见；若我局协办应密切配合，主动将我局的办理意见报送至牵头承办单位，以牵头承办单位的名义行文或几家联合行文答复代表或委员。对涉及我局两个以上股室办理的建议和提案，排在首位的股室作为牵头股室，应主动与其他承办股室协商，形成共同答复意见；协办股室要密切配合，及时主动将本股室的办理意见反馈至牵头股室，以便牵头股室答复办理。如个别建议和提案比较复杂，办理时间长、难度大，需延长办理时间的，应经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或县政协提案委同意，并向代表或委员说明情况，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四阶段：落实、反馈阶段（5 月 1 日-10 月 25 日）。各承办股室应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向代表和委员反馈最新办理进展情况，同时将书面材料报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协提案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

四、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

经研究，我局成立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股，由罗兴

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股室具体办的工作责任机制，确保每一件建议和提案办理任务细化到岗、责任落实到人。

五、工作要求

1.强化沟通。各承办股室在办理答复过程中，必须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交流，采取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征求代表意见，确保分管领导、承办股室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率达100%。同时，建议和提案答复后，要积极主动征询代表和委员意见，经征询为不满意的，承办股室要立即与代表和委员见面沟通，重新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并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和委员，直至代表和委员满意为止。

2.规范办理。各承办股室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及程序进行答复，用A、B、C、D标注出办理类别（已办理解决的标“A”、正在办理解决的标“B”、因条件限制一时难以实施要列入规划的标“C”、暂不具备解决条件要做好解释工作的标“D”），同时在答复文件首页右上角标注“可公开”或者“不公开”字样，未标注的视为“可公开”，对标注“可公开”（含视为“可公开”）的答复件，可以通过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办公室要逐件核查答复内容，修改答复意见，确保答复规范。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送县政府分管领导审阅后，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4月30日前寄发给所有建议人和提案人，同时按要求抄送相关单位部门。

3.注重实效。对建议和提案具体内容，能马上解决的问题应

立即解决；需创造条件解决的要集中力量限时解决；对暂时因条件限制需列入今后工作计划的应及时列入工作规划；对因政策等原因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应向代表或委员详细说明理由。经反复做工作仍表示不满意的，应及时向县人大、县政协、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反馈，争取各方力量支持，共同做好协调工作，确保代表委员满意率达 100%。

4.强化责任。各分管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要加强对办理及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由于不够重视、作风不实、敷衍办理导致延误办理期限、办理质量差（特别是被评为“不满意”的）、复文不符合要求的，将对分管领导、责任股室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在年终二级绩效相应扣分。

附件：1.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复文格式

2.政协提案办理复文格式

3.县住建局 2025 年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分解表

4.县住建局 2025 年政协提案分解表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可（不）公开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复文格式

×××〔2025〕××号

办理结果：（A 或 B 或 C 或 D）类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的建议》（第××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具体内容）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署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委、××乡镇人大主席团，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

附件 2

可（不）公开

政协提案办理复文格式

×××〔2025〕××号

办理结果：（A 或 B 或 C 或 D）类

关于县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委员（或单位）：

您（或单位）提出的《关于.....的提案》（第××号）收悉，
现将答复如下：

.....（具体内容）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署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协对口委（室），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县住建局 2025 年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分解表

序号	编号	代表	建议意见内容	承办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责任人	备注
1	4	丘寿才	关于将三环路中段路面白改黑提升改造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2	6	汤发钦 张九功	关于开展瓦子街流动摊贩液化气罐安全隐患整治的建议	住建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体旅游局 市场监管 消防救援大队	罗永辉	燃气站	黄钦杭	
3	7	张荣杭	关于加快损坏路灯维修的建议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 城发公司 文旅公司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4	11	石树辉	关于加快推进千年古城品牌打造建议	文体旅游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5	22	邱倩	关于加快推进瓦子街三期改造的建议	文体旅游局 杭川集团公司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6	23	罗联庆	关于加快推进到达县公墓道路维修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项目建设中心	罗永红	
7	26	陈文通	关于将客家新天地项目留用地进行三通一平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8	28	胡可仙	关于对解放路东段（新华书店-瓦子街广场-东门市场）沿街店铺消防安全改造的建议	文体旅游局 消防救援大队 住建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网上杭供电公司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9	29	黎惠兰	关于规划建设儿童公园的意见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0	30	刘继联	关于在上杭西高速公路出口至石门障公交站安装路灯的建议	住建局 公安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1	33	汤玉斌	关于再次要求尽快完善北环路西段道路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2	34	汤玉斌	关于再次要求尽快消除北环西路高石桥路口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	住建局 公安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3	37	吴素珍	关于汀江绿道项目黄竹小学段道路连通的建议	住建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4	38	杨日洪	关于解决振昌路圆盘以北-北环东路断头路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5	39	曾招富	关于我县蔬菜批发市场的建设和提升的建议	住建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局 商务局 自然资源局	李文强	项目建设中心	罗永红	

16	41	张 兴	关于发展上杭“动车站圈经济”的建议	发改局 商务局 文体旅游局 住建局 财政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7	42	郑荣华	关于在上杭大道北段设置非机动车道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8	44	周开辉	关于利用城区边角地块设置电动车充电桩的建议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国网上杭供电公司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9	46	江永姑	关于东环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事项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20	47	杨日洪	关于城东社区中华路部分区域接入基础排水系统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21	57	范香金	关于对 205 国道山深线临城月岭下至湖洋文光欧坑段安装路灯的建议	住建局		村建站	黄铭华	
22	64	杨文荣	关于推进中都传统古村落集中连片打造的建设	组织部 住建局		村建站	黄铭华	
23	79	钟加樟	关于支持庐丰畬族乡作为城乡融合试点乡的建议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		村建站	黄铭华	

24	86	赖晓育	关于尽快建设县级综合性蔬菜批发市场的建议	住建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局 商务局 自然资源局	李文强	项目建设中心	罗永红	
25	115	吴瑞能 肖亮平 曾宪琪 谢思逢 袁思成 张茜 张建勤 王汉玉 李玉莲 黎昌发 龚晓明 丘赠兴 吕亮峰 张秀萍 丘宝连	关于加大黄潭河流域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力度，提升镇、村应急救援和减灾能力的建议	水利局 应急管理局 发改局 住建局		村建站	黄铭华	
26	140	温丽娟 刘中永 高成洲	关于要求对灾后倒损房屋宅基地清淤再利用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应急管理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村建站	黄铭华	
27	141	熊永贵 陈芳芳 冯卫兴	关于加强对应急机械管理的建议		张军	建筑业股 安监股	刘锋 王峰	

28	150	邱炳和	关于国道 G358 线食水井到白砂高速口段 增设太阳能路灯的建议	住建局		村建站	黄铭华	
29	158	廖春荣	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的 建议	教育局 市场监管 住建局 公安局 卫健局 消防救援大队	张军	安监股	王峰	
30	174	华德昌	关于规范管理小学周边托管服务行业的建议	教育局 市场监管 住建局 公安局 卫健局 消防救援大队	张军	安监股 消化中心	王峰 李舒平	
31	179	黄晓梁	关于建立健全大件垃圾处理机制的建议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		村建站	黄铭华	
32	187	曹跃安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厚植建筑企业成长沃 土的 建议	住建局 商务局 教育局		建筑业股 产业服务 中心 审批股 法规股	刘锋 王华英 蓝立平 王金良	
33	189	曹华招	关于建设上杭县城区蔬菜批发市场的建议	住建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 商务局 自然资源局	李文强	项目建设 中心	罗永红	

34	194	陈以从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的建议	民政局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35	195	黄锦	关于深化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助推青年发展 型县域建设的建议	卫健局 住建局 人社局	张曲华	住房保障 中心 房地产业 股	张月华 林春英	
36	206	阙开富	关于加大对建筑企业支持力度的建议	住建局	张军	产业服务 中心 建筑业股	王华英 刘锋	
37	217	王如豪	关于加大扶持建筑业企业的建议	住建局	张军	产业服务 中心 建筑业股	王华英 刘锋	
38	218	刘喜华	关于加快乡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住建局		村建站	黄铭华	
39	225	蓝学标	关于加快解决迳美村整村搬迁至城区生活面 临系列问题的建议	住建局 人社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40	226	蓝学标 郑开立	关于加强古村落保护管理工作的建议	组织部 住建局		村建站	黄铭华	
41	243	赖美芹	关于修复官庄畚族乡福泉村解元府的建议	住建局 文体旅游局		村建站	黄铭华	

附件 4

县住建局 2025 年政协提案分解表

序号	编号	提案者	提案内容	承办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责任人	备注
1	6	丘 剑	关于对“双拥路”全线白改黑及水西渡连接路口进行拓宽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2	11	刘六金	关于完善铺设江滨公园周边道路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3	15	梁 诚	关于加快完善第三实验小学周边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议	住建局 公安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4	38	曾纪华	关于要求把振兴东路左一至左五巷居民区列入 2025 年背街小巷改造项目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5	39	傅善华	关于要求减免上杭客家三里祖祠租金的建议	住建局 文体旅游局 财政局	张曲华	公房服务所	陈杭辉	
6	46	蛟洋镇 政协工委	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 公安局 住建局 消防救援大队 卫健局	张军	安监股	王峰	
7	48	胡春英	关于启用杭川公园连接东西两侧园区区下穿通道的建议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8	50	郭建强	关于上杭大道二环路口至北高速收费站路段建设非机动车道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9	51	蓝浩	关于加快紫金公园路段边坡修复工程进度的建议	住建局 公安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0	73	林可环	关于在上杭工业园区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区新建集中充电桩的建议	住建局 上杭工业园区管委会		村建站	黄铭华	
11	74	谢毕锋	关于缓解李家坪大桥、竹岐大桥交通压力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2	76	廖忠元 胡碧田	关于推进我县乡村工匠培育赋能共同富裕的建议	人社局 教育局 文体旅游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村建站	黄铭华	
13	85	蔡秋生	关于取消城区部分市政消防栓需插卡取水的建议	住建局 上杭水务公司 消防救援大队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4	86	钟平	关于加强绿化树木管理提升绿化树木质量的建议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5	89	李浩杭	关于促进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建议	住建局 发改局 税务局 财政局	张军	建筑业股 产业服务中心	刘锋 王华英	
16	91	温云远 刘华春	关于将南门大桥改为阳明桥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7	98	茶地乡 政协工委	关于城区临街学校门前建设过街人行天桥或人行地下通道的建议	住建局 教育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8	104	刘佑华	关于上杭高速西出入口路段安装路灯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19	114	蓝健薇 刘闽强	关于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文体旅游局 水利局		村建站	黄铭华	
20	125	李云龙	关于将紫金公园和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连片规划，打造上杭城市后花园的建议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文体旅游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21	126	古田镇 政协工委	关于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中推广实行“干湿两分”的建议	住建局		村建站	黄铭华	
22	127	杨娟	关于完善上杭动车站及其周边的基础设施、商业配套和打造县域精品文旅康养旅游路线的建议	住建局 文体旅游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23	135	何志强	关于将中华路江滨酒店公寓附近雨污管道建设列入2025年改造项目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24	136	黄先华 阙三博	关于在新旧城区污水管网规划实行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25	161	胡春英	关于武状元丁锦堂旧居亟待抢修的建议	住建局 文体旅游局	李文强	村建站 城建股	黄铭华 唐宇	
26	167	雷日斌	关于维护李家坪大桥北端至公墓道路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项目建设中心	罗永红	

27	168	何志强	关于建设县城区蔬菜分拣批发中心的建议	住建局 市场监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李文强	项目建设中心	罗永红	
28	172	陈燕	关于激活文脉资源，提升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品位的建议	文体旅游局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29	173	南阳镇 政协工委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的建议	民政局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30	180	林冬兰	关于增设江滨路停车位的建议	公安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31	181	经科委	关于提高上杭县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BOD 浓度情况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32	186	游文祥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区污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33	187	严雅英	关于将上吴新路列入背街小巷改造整治提升项目的再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34	202	刘凤光	关于建设上杭县城区蔬菜批发市场的建议	住建局 市场监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李文强	项目建设中心	罗永红	
35	204	黄学流	关于加大上杭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推进力度的建议	住建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教育局		村建站	黄铭华	
36	219	刘辉	关于在上杭城区增设立体停车场的建议	住建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37	220	叶映强 孙健	关于上杭县西门老城区拆迁改造的建议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文体旅游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38	229	李永方	关于旧县镇迳美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小区配套设施尽快完善的建议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李文强	城建股	唐宇	
39	231	邱年春	关于加大生育经济补贴力度，建设促进生育示范县的建议	卫健局 住建局 财政局	张曲华	房地产业 股 住房保障 中心	林春英 张月华	
40	241	丘福辉 陈耀文 陈志彬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建议	住建局		村建站	黄铭华	
41	246	蓝国旺	关于加强管理解决既有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 消防救援大队 发改局	李文强 张军	城建股 消化中心	唐宇 李舒平	
42	253	工商联	关于打造全民高水平教育拉动房地产销售的建议	教育局 住建局	张曲华	房地产业 股	林春英	来信 答复

